

江西省林业局文件

赣林规〔2022〕4号

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，赣江新区社发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96号）要求，我局按照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，制定了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省林业局执法监督处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一、对擅自移动、损坏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最低水位线标志桩的，或者在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引水出湖的行为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1、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坏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最低水位线标志桩，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，未经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，不得引水出湖。

2、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移动、损坏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最低水位线标志桩的，或者在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引水出湖的，由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裁量权基准

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：

1、擅自移动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的，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2、损坏核心区水位线标志桩的，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

款。

3、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，未经许可，擅自引水出湖使湖泊水位下降2厘米以下的，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

4、当湖水低于最低水位线时，未经许可，擅自引水出湖使湖泊水位下降2厘米以上的，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二、对擅自占用或者移动候鸟保护设施、设备的行为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1、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偷盗、擅自占用或者移动候鸟保护设施、设备。确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候鸟保护监测站点的，应当征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，迁移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。

2、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破坏、偷盗候鸟保护设施、设备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占用或者移动候鸟保护设施、设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裁量权基准

按以下规定处罚：

1、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

2、经教育拒不改正，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，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。

3、经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轻微后果的，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，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。

4、经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对在候鸟重要栖息地、候鸟集中分布区和自然保护区使用无人飞行器等拍摄候鸟，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，或者惊吓、驱赶候鸟以及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行为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1、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、三款：除科学研究等特殊情况下，禁止在候鸟重要栖息地、候鸟集中分布区和自然保护区使用无人飞行器等拍摄候鸟，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。

禁止惊吓、驱赶候鸟以及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行为。

2、《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候鸟重要栖息地、候鸟集中分布区和自然保护区使用无人飞行器等拍摄候鸟，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，或者惊吓、驱赶候鸟以及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栖息活动的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候鸟伤亡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二) 裁量权基准

按以下规定处罚：

- 1、经教育主动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
- 2、经教育拒不改正，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3、经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
